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06号),本公司获准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GDR14,339,500份,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28,679,000股,每份GDR发行价为15.00美元,共计募集资金21,509.25万美元,坐扣承销费用116.15万美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393.10万美元,主承销商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于2023年4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1.67万美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1.43万美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4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 美元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1,211.4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B1	7,076.55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1,546.2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293.47
	利息收入净额	C2	681.7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370.0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227.9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3,069.3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069.36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4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395067000141000001815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395899999601000022188	48,369,550.81	短期定期存款
交通银行扬州荷花支行	395899999601000000106		短期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扬州维扬支行营业部	470279238723	22,876,392.42	
中国银行香港支行	01287520813644		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OSA39589999993010000869	1.86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OSA395899999983010000427		短期定期存款
汇丰银行新加坡支行	260548714178	721,613.79	
汇丰银行新加坡支行	GDR 美元定存户	48,370,000.00	短期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分行	100000600613253	236,387.93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分行	100000600606405	10,119,702.82	
合计		130,693,649.6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海外研发中心和全球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点建设的效益主要体现在提升公司在研发、销售网络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本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美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11.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3.47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70.0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发展功率元件业务，包括建设小信号产品、硅基及碳化硅 SBD、MOSFET 等产品的封装	否	12,726.86	12,726.86	3,293.47	4,006.59	31.48%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否
海外研发中心和全球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点建设	否	2,121.14	2,121.14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否	6,363.43	6,363.43		6,363.43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211.43	21,211.43	3,293.47	10,370.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发展功率元件业务，包括建设小信号产品、硅基及碳化硅SBD、MOSFET等产品的封装”项目、“海外研发中心和全球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4月18日调整为2028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673.95万美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项下的银行定期存款账户，3,395.41万美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